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總表（累計）

（統計期間自 98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9 日製表

項次	協助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請詳列重大案件之基本案情、當事人姓名,並提供機關新聞稿)
		我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陸方(回復)			陸方(請求、邀請、主動提供)	我方(回復)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完成	瑕疵、補正	進行中	
一	通緝犯緝捕遣返	1234 (875人)	408 (383人)	7		18	11	5	2	★備註
二	犯罪情資交換	3,098	1,193	2	1,903	1,040	904		136	
三	司法文書送達	41,078	34,079			8,843	8,237			
四	調查取證	814	525	74	215	398	331		97	
五	罪犯接返	401	16							
六	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	請求	674	329		342	請求			
		提供	2,795	2,795			提供	2,813	2,813	
七	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	50	50			441	441			

八	業務交流	188	178			143	143			
九	其他（請列舉）	<p>一、人員遣返部分，我方向陸方完成遣返 10 人、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 383 人，業將潛逃至大陸地區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重大槍擊犯陳○志、前立法委員郭○才、綁架臺中市副議長案之集團主嫌許○祥、廣西南寧詐騙案余○螢、唐鋒炒股案周○賢、高鐵爆裂物主嫌胡○賢、前嘉義縣溪口鄉長劉○詩、腰斬棄屍案主嫌唐○及其前夫張○峰、詐保主嫌許○同等人。</p> <p>二、我方與大陸地區合作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134 案，共逮捕嫌犯 6,234 人：</p> <p>（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92 件 5,980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52 件 5,528 人、擄人勒贖犯罪 5 件 29 人、毒品犯罪 27 件 158 人、殺人犯罪 4 件 8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臺灣嫌犯 46 人、大陸嫌犯 184 人、香港嫌犯 19 人、澳門嫌犯 1 人）。</p> <p>（二）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18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製毒工廠 2 座、毒品倉庫 2 間、海洛因毒品 295 公克、安非他命 77.09 公斤、麻黃素 2638.78 公斤、愷他命 1776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走私香菸 800 餘箱，搖頭丸 14 公斤、船 2 隻、車輛 8 部、手槍 2 支、仿製手槍 1 支、子彈 6 發，人民幣 120 餘萬元，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88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5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共逮捕嫌犯 35 人。</p> <p>（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偵破毒品、偷渡及走私案件計有 18 案，查獲嫌犯 106 人（毒品 51 人）緝毒品數量計 2,535.2 公斤。</p> <p>（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p> <p>三、其他陳情事項（如請求假釋、減刑、移監、探視、其他等事項）共 228 件，相關案件原列為重要訊息通報欄位，為求明確自 101 年 9 月間起，與非限制人身自由及病死可疑非病死之通報分開統計。</p> <p>四、依「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踐行之「通知」：我方通知 303 件，陸方通知 213 件。</p>								

